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Ricardo Traad Porras (巴拿马)的第 25/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巴拿马政府转交了关于 Ricardo Traad Porra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回复, 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 该请求遭到拒绝, 因为该请求是在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到期的提交期限之后收到的。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icardo Traad Porras 是巴拿马公民，35 年来一直担任通过巴拿马运河的船只和潜艇的领航员。他还担任过国家港务局局长、巴拿马海军作战部长、巴尔博亚港经理、巴拿马海军训练主任、巴拿马运河委员会拖船船长、港务主任和一家家族企业的董事长。

背景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06 年 1 月 13 日，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附近的国际水域，美国海岸警卫队拦截了悬挂巴拿马国旗的珀尔修斯五世号船，并在货舱中缴获了 1.6 吨非法药物。因此，根据双边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对毒品运输进行了刑事调查。涉案人员受到调查和起诉，并判定刑事罪。

6. 来文方报告说，在美国当局调查之后，2006 年 1 月底或 2 月初的某个时候，珀尔修斯五世号被移交巴拿马，并由国家海洋局接收，该局当时的局长是 Traad Porras 先生。Traad Porras 先生以此身份将此案以及随船抵达的三名船员移交检察院，然而，后者没有展开调查。美国当局没有要求保持安全的监管链，因为案件已经解决，船只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海事局负责确保船只的维护，使其不遭受损或沉没。由于珀尔修斯五世号可能沉没，主管当局选择根据要求对船只及其所有部件进行估价的现有行政程序进行外汇交易。2006 年 10 月，巴拿马当局收到美国当局的法律援助请求，要求查看和搜索该船只，以寻找毒品痕迹。搜索结果是否定的。

7. 来文方称，2007 年 3 月 7 日，根据美国缉毒署的一纸公文，检察院对 Traad Porras 先生启动了简易程序(第 149-07 号案件)。缉毒署的公文提到了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事件，并指出该船据认为藏有毒品。

8. 2007 年 5 月 21 日，第一毒品相关犯罪检察官办公室指示，根据《刑法》第 389 至 393 条，要求提取被控危害公共健康和贩毒收益洗钱罪的人的供词。调查期间获得的科学证据(离子扫描的结果)表明，所涉货舱中没有毒品或麻醉品。法庭记录显示，检察官办公室称，使用适当的证据技术未能发现珀尔修斯五世号第二舱中存在非法药物。该船船员在被抓获时一致表示，该货舱中没有药物，外国当局已收缴获船上的所有非法物质。

逮捕和拘留

9. 来文方称，2007 年 5 月 27 日，几名蒙面男子搜查了 Traad Porras 先生的家，逮捕并带走了他，不允许他打电话给家人或律师。他们将他转移到当时的警方技侦大队的麻醉品处总部，他被在那里关押了三四个小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然后，他被告知，他因在珀尔修斯五世号上查获毒品而被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任何证据，但提到了一份情报，他们说不能让他接触该情报。没有律师在

场，也没有告知他的权利，他们告知 Traad Porras 先生他被“候审羁押”，没有出示逮捕证来证实这一点。

10. 据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曾要求对 Traad Porras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据报告，检方的起诉没有考虑限制性较低的替代措施，也没有说出理由来支持拘留的必要性或证明拘留是保证 Traad Porras 先生出庭受审的唯一措施。

11. 来文方报告说，Traad Porras 先生被拘留的头 60 天是在一座行政大楼 (Edificio Avesa) 的地下室度过的，未受到监狱系统的监督。Traad Porras 先生被关在一个五平方米的囚室里，条件恶劣，完全隔离。他的牢房没有淋浴，没有窗户，也没有通风或自然采光。尽管如此，他还是不被允许放风或锻炼。妻子不得来探视，由于与外界缺乏联系，他很快就失去了时间观念。他的食物分量不足，且质量很差。

审判和限制性预防措施

12. 来文方称，预审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进行。尽管巴拿马第一巡回法院第四刑事巡回庭批准了审前拘留之外的预防措施，但毒品犯罪第一检察官办公室对该决定提出了抗诉。在抗诉程序中，巴拿马第一司法区第二高等法院决定撤销替代性预防措施，并下令实施审前拘留。在行文上似乎矛盾的是，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被指控的人有逃匿风险，或试图篡改已经获取的证据，或准备杀害或伤害他人，或自杀或自残。法院认为审前拘留是必要的，尽管在国际水域被捕的人无一例外地声明其他货仓没有毒品。离子扫描提供的科学证据未被考虑在内。

13. 2008 年 2 月 25 日，巴拿马第一巡回法院第四刑事巡回庭在预审中对 Traad Porras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2009 年 6 月 25 日，在这些诉讼的框架内举行了一次预审。2010 年 1 月 29 日，法院一审宣判被告无罪(第 21 号判决)，认为巴拿马当局不可能从船上移走任何麻醉品，因此所涉行动不能归类为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法院还认为，它不能判定 Traad Porras 先生犯有洗钱罪，因为没有证据支持定罪。

14. 然而，来文方指出，第一毒品相关犯罪检察官办公室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提出抗诉。Traad Porras 先生尽管被无罪释放，只是部分和有条件地重获自由，因为他被置于预防措施之下，禁止未经法院准许离开本国领土，并要求他每月 15 日和 30 日向第二高等法院报到。

15. 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以及 2016 年 1 月和 2 月，Traad Porras 先生申请出境许可，以便探望他在哥伦比亚身患重病的父亲。这一请求获得批准，但第一毒品相关犯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抗诉，致使该决定无效。直到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二高等法院办公室才收到抗诉，随后表示无法就此事作出裁决，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难以答允请求”。

16.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二高等法院发布二审判决(第 88 号判决)，推翻了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无罪判决，Traad Porras 先生被判处 84 个月徒刑和剥夺公职。来文方称，Traad Porras 先生尚未收到这一判决的正式通知，因此判决尚未开始执行。然而，巴拿马法院将该判决作为依据，用以驳回以 Traad Porras 先生名义提交的请愿书(出境许可和人身保护令)。

17. 来文方强调，定罪是与一名法官的反对意见一起下达的，据报告，该法官称，一份未经分庭同意的判决草案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以来一直在法院传阅，直到 2016 年 5 月 10 日，也就是将近六年之后，才另行分发了一份草案。来文方强调，反对意见揭示了判决中的法律和证据问题，即：

(a) 定罪与指控无关。在审查被告的陈述时，显然告知被告，他们正在因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共健康罪和以贩毒收益洗钱为形式的危害国民经济罪接受调查，然而，分庭判定他们犯有公职人员腐败罪；

(b) 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这一决定是基于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展开调查的充分理由，但不足以证实发生了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共健康的罪行。同样，关于贩毒收益洗钱罪，控罪是基于一些假设，不能证明这种罪行已发生；

(c) 不能假定 Traad Porras 先生进行的交易是非法的。判决依据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专家报告，该报告没有纳入所有必要的信息，而是使用了无法接触书面材料的当事方提交的信息，并予以重视。在作出判决时，法院不曾质疑在起草财务专家报告时没有使用会计方法的事实，该报告在确定赌场费用时，还将支付费用的支票和偿还借款和筹码的收据加在一起，而不知借款或筹码是如何处理的。此外，没有考虑被告提交的专家报告，该报告证明获得或购买的资产的价格，低于检察院专家显示的价格。

18. 来文方指出，2018 年 3 月 7 日，Traad Porras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请人身保护令补救，指称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a) 预防措施不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b) 当局无视《司法典》第 2126 条的规定，因为他们仅仅依据缉毒署的公文，只陈述与实施所指控犯罪有关的措施，而没有披露详细的理由；(c) 拘留不符合《司法典》第 2128 条规定的要求；(d) 不符合《司法典》第 2129 条规定的相称性标准，因为 Traad Porras 先生的基本保障和人权受到损害而无合理理由。最高法院驳回了人身保护令补救，并支持预防措施。

19. 最后，来文方称，由于这一漫长和任意的过程，Traad Porras 先生自审前拘留获释以来，身心能力一直在下降。这也体现在港口当局鉴于他的特殊状况减少了他的工作时间，此一状况与拘留和针对他的诉讼的影响有关。因此，他的晋升前景受到影响，月收入也大不如前。

来文方对拘留的非法和任意性质的指控

20. 来文方认为，对 Traad Porras 先生人身自由和行动自由的限制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原因有二：(a) 对他的审前拘留不是根据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典》的规定下令的，以及(b) 随后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和国际法。

21. 关于下令审前拘留的决定，在检察官约谈后，Traad Porras 先生被告知，尽管没有逮捕令，他仍无法回家。《司法典》第 2126 条要求，只有当有实质性初步证据对有关人员不利时，始得采取预防措施。此外，第 2128 条要求，一旦确定存在实质性初步证据，只能基于下列情况下令进行审前拘留：(a) 支持紧急调查要求，应对可能危及证据的获取或真实性的特殊情况；(b) 当被告逃匿或明显有逃匿的危险，而其罪行至少应被判处两年徒刑；或(c) 由于被告的特殊情况和性格，他或她有使用武器或其他人身暴力手段实施严重犯罪的切实危险。据称，在 Traad Porras 先生的案件中，这些要求并没有得到满足。

22. 来文方称，下令拘留 Traad Porras 先生的决定仅表明，该措施与所指控的犯罪行为有关，并以缉毒署的公文为依据。这只是猜测，不是法律要求的实质性初步证据。此类证据的缺乏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事实表明，在据称藏匿毒品的地方，没有存放任何毒品。

23. 据称，没有考虑第 2128 条载明的其他要求。就获取证据而言，Traad Porras 先生不构成任何具体的危险，考虑到他紧密的家庭和职业联系，他也没有任何逃匿的风险。同时，他没有犯下严重罪行的真正危险。从下令拘留的决定中可以明显看出，当局在下令采取措施之前没有对个人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第二高等法院承认这一点，并在关于拘留措施的裁决中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被告打算逃匿，对已经获取的证据构成威胁，或准备杀害或伤害他人，或自杀或自残。

24. 《刑事诉讼法》第 429 条规定，无罪判决应具有以下效力：(a) 被告应立即获释，即使判决有争议；(b) 所有预防措施应停止；(c) 只能针对外国国民或游客确定其他预防措施。据称，这些规定未适用于 Traad Porras 先生的案件。尽管他被一审刑事法院宣告无罪，但对其自由的限制，特别是禁止他出国和每月两次到法院报到的义务仍然存在。来文方称，这些措施仍然有效，没有经过法院审查。没有法律授权限制 Traad Porras 先生无罪释放后的自由。

无罪推定、无例外情况、未考虑其他限制性较轻的措施、必要性和相称性方面的正当理由

25. 据称，巴拿马当局没有证明拘留是一项例外措施。检方 2007 年 5 月 28 日的陈述没有给出审前拘留的理由，没有表明考虑了替代措施，也没有表明替代措施被视为最后手段。此外，法院没有进行审查，以恰当证明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在因为当下、直接和紧迫的威胁表明有理由进行拘留的情况下，应由国家承担证实这一风险的举证责任。拘留时间越长，举证责任就越大。

26. 2008 年 2 月 25 日，巴拿马第一巡回法院第四刑事巡回庭批准了拘留以外的预防措施，这是检察官办公室抗诉的主题。针对这一抗诉，第二高等法院决定撤销限制性较轻的措施，并下令进行审前拘留，尽管承认没有证据表明被告打算逃匿，对已经获取的证据构成威胁，或准备杀害或伤害他人，或自杀或自残。来文方指出，这一决定是不合理的，因为 Traad Porras 先生遵守了每 15 天一次向法院报到的义务。由于这一决定，Traad Porras 先生一直被审前拘留，直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被无罪释放。两年零八个月的期限可以被视为一种先行惩罚。

27. 第二高等法院以控罪为理由，为其决定中下令审前拘留的这一部分辩护，控罪涉及两项被视为严重的罪行，即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共健康罪和以洗钱为形式的危害国民经济罪。

28. 来文方认为，审前拘留是不相称和不合理的，因为审前拘留持续了近三年，而且 Traad Porras 先生在此期间被单独监禁 60 天。来文方还认为，限制性较轻的措施也是不相称和不合理的，因为这些措施实施了长达 11 年多。Traad Porras 先生被判处徒刑 84 个月或七年。如何能够对他采取时间更长的限制自由措施？如果还未确定一个人的刑事责任，即长期剥夺他或她的自由，这就相当于先行惩罚。此外，巴拿马法律不允许如此长时间的拘留；当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2008 年第 63 号法案)——最获肯定的一项法律——规定最长拘留期限为一年。对一个人进行长期审前拘留事实上可能会导致法官更有可能宣判有罪。

29. 来文方指出，多年来，在提请作出无罪判决的上诉程序中，Traad Porras 先生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例如禁止他未经法院准许离境。他多次申请出境许可。然而，尽管审理此案的法院在过去七次批准了所请求的许可，检察院在每次审理中都对许可证的发放提出质疑。这导致法院认定，它无法对此事作出裁决，因为由于时间的推移和缺乏回应，“难以答允请求”。这些做法使申请出境许可的权利失效，将预防措施变成了一种常态。

对拘留的非法性和任意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和对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缺少诉诸更高一级法院的途径

30. 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检察机关准备的审前拘留令不允许通过任何途径就该命令上诉主管法院。逮捕 Traad Porras 先生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并不保证对检方建议的审前拘留令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拘留不受司法审查。结果，直到 2010 年 1 月 29 日，即他被捕两年零八个月之后，Traad Porras 先生才部分重获自由。

31. 据来文方称，如果不定期重新评估还押拘留的理由，则该决定是任意的。审前拘留的理由如果不复存在，则审前拘留不应继续。法官无须等待宣判无罪判决，并应定期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合理性。Traad Porras 先生被长期拘留而不作司法审查增加了虐待的风险，因为司法审查是人身安全权和禁止酷刑的保障。

32. 来文方称，Traad Porras 先生第一次被二审法院定罪后，没有诉诸更高一级法院。这是 Traad Porras 先生在诉讼中第一次被国家法院判处徒刑。然而，对二审判决，不能通过《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意义上的上诉来质疑。来文方认为，在这类刑事案件中，不可能提出普通上诉，在这种案件中，定罪是由更高级的“终审”法院决定的，这意味着最终判处的徒刑是一个任意的决定，因为它构成了对自由的限制，对此不可能上诉，也不能保证由更高一级的法院进行复审。

33. 来文方还称，Traad Porras 先生不仅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而且相对于其他被告，他还受到了歧视，因为这些被告在承审法院或初审法院宣布定罪时，有权提出上诉。

34. 2018 年 3 月 7 日，Traad Porras 先生提请人身保护令补救，但被驳回，所实施的预防措施被宣布为“合法”，尽管事实上预防措施已经实施了 11 年多，超过了任何人可能认为就预防目的而言的合理限度。

35. Traad Porras 先生应检察院的要求被审前拘留了两年零八个月(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却不能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或任意性，因为法律制度没有规定这种可能性。同样，他在质疑 2010 年至 2016 年实施的预防措施的合法性和任意性时，指称没有考虑到这些措施的必要性、相称性或合理性，人身保护令补救被证明是无效的。

由于未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以及不遵守调查的程序期限导致的无故拖延

36. 来文方认为，涉及 Traad Porras 先生的刑事诉讼时间违反了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国际标准。检方于 2007 年 3 月开始调查，Traad Porras 先生于 2007 年 5 月底被捕。2010 年 1 月 29 日，两年零八个月后，巴拿马第一司法巡回法院第四刑事巡回庭一审宣判他无罪。2016 年 7 月 15 日，即六年零六个月后，第二高

等法院判处他 84 个月徒刑。该案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自诉讼开始以来已经过去了 11 年零 6 个月。

37. 无论依据何种标准，拖延都是显而易见的，没有正当或有效的理由。这完全是由于司法当局的情况造成的。从定罪决定所附的反对意见中可以看出，一项判决草案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以来一直在法院内传阅，但最终未被接受。尽管不再需要收集更多证据，也没有提起可能造成拖延的新诉讼，但直到 2016 年 5 月 10 日，也就是几乎六年后，才另行分发了一份判决草案，该草案直到 2016 年 7 月才获得通过。在诉讼程序达到可以发布二审判决的阶段后，该案仍拖延了六年零五个月悬而不决。案件并非很复杂，本不需要如此拖延。

38. 来文方称，拖延的不合理且可归咎于巴拿马当局的另一个原因是，审前程序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司法典》第 2033 条要求最多在四个月内完成预审阶段，但有可能在期满前要求延期。不遵守这一规定即违反了正当程序。在本案中，审前调查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开始，但检方第 748-07 号陈述直到 12 月 20 日，即 9 个月零 13 天之后才发布，超过了法律允许的时间。尽管四个月的期限于 7 月 7 日期满，但检察官办公室直到 10 月 25 日才要求延期。在这方面没有作出决定，因为检方的陈述是在当局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发出的。

39. 来文方认为，旷日持久的刑事诉讼损害了 Traad Porras 先生的声誉。鉴于他是一位公众人物，其为国家海海洋局的工作得到认可，还因在不动产项目上的投资享有盛名，这一历时超过 11 年的刑事诉讼对他的声誉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损害。

其他保障：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被带见主管当局以及讯问或业已讯问证人的权利；“匿名”证人以及控罪与罪状之间的不一致

40. 来文方认为，巴拿马侵犯了被拘留者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理的权利，其中包括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的权利、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讯问或业已讯问证人的权利。

41. 在搜查了他的住宅并将其逮捕后，Traad Porras 先生被带到司法调查警队麻醉品处大楼的地下室。当天晚上 11 点，他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在那里被告知，调查他是与丢失一吨毒品有关。没有向他出示支持指控的证据，并告知他不能接触此类证据。此外，会面从头至尾都是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与家人的联系受到限制。没有向他告知其宪法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没有向他解释他有权不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也有权保持沉默。直到后来他才接触到律师。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检察官不可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意义上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¹

42. 来文方称，诉讼期间传唤了“匿名”证人(受保护证人)，并阻止 Traad Porras 先生在行使辩护权时与他们对质，进行反驳或质疑。这些证人是“Ofelino”(案卷第 9079 页)和“Gumersindo”(案卷第 9089 页)。来文方指出，使用此类证人应受到司法监督，基于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属于例外，并应出于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证人面临风险。即使在这类情况下，定罪也不能仅仅依据隐瞒了身份的证人的证词。在本案中，这些规则都没有得到遵守。

43. 来文方称，对证人进行了不当干预，因为在一审的庭审期间，一名证人承认检察官要他指认并作证指控 Traad Porras 先生。同样，一审法院承认检察院使用的专家编写的报告中存在严重的违规行为，并下令提供这些报告的经核实的副本，以便调查可能妨碍司法的罪行，即编造应受惩罚的行为。此外，在上诉法院判决所附的反对意见中，撰写该意见的法官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正在调查的犯罪，不能假定所涉交易是非法的。

44. 来文方认为，一审法院不仅承认证据方面的严重违规行为，而且法院本身应对违规行为负责，包括未能说明其决定的理由——上诉法院注意到了这一失误，但未予考虑。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诉讼本应包括预审，在此期间对审前程序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所指控的应受惩罚行为以及被告是否可能参与其中。然而，一审法院没有进行这样的评估。法院后来承认了这一点，认为一审法官没有履行其职责，说明有哪些证据，证实存在应受惩罚行为且被告参与其中，这可以从法官下令开始审判的决定中看出。然而，法官们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这种违反作出合理评估义务的行为的重要性，然后对此置若罔闻(尽管据认为这种违反足以使他们宣布诉讼无效，或至少命令纠正判决)，因此允许侵犯 Traad Porras 先生人权的诉讼继续进行下去。

45. 来文方还称，最初的控罪与 2016 年宣布的定罪不一致。诉讼开始时指控被告的罪行不同于他在二审中被定罪的罪行，没有上诉的可能。被告的陈述表明，Traad Porras 先生因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共健康罪和以贩毒收益洗钱为形式的危害国民经济罪而受到调查。然而，Traad Porras 先生被判公职人员腐败所得洗钱罪。上诉法院判决附带的反对意见中提到了这一点。

46. 来文方认为，上诉法院的程序性行动严重损害了辩护权，特别是人身自由权，因为这违反了基本规则和原则，将 Traad Porras 先生判处徒刑。如果上诉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应被推翻，它本不该通过行使其推翻判决的特权直接这样做，而是应该下令重审，但它没有这样做。来文方认为，整个过程受到正式程序和实质性程序错误的干扰，以致除了从始至终都假定 Traad Porras 先生有罪之外，无法得出其他结论。

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投诉

47. 来文方称，在 Traad Porras 先生被捕和拘留期间，他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16 名蒙面男子深夜搜查了他的住宅，逮捕了 Traad Porras 先生，并当着他妻子和幼子的面将他从家中带走。他被关押在不属于监狱系统的警察大楼的地下室，他是唯一被拘留者。Traad Porras 先生随后被完全隔离羁押了 60 天，关在一间约五平方米的办公室里，没有窗户、日光，也没有锻炼或放风的机会。他每天甚至连一个小时的日光也看不到。他表示这个地方的卫生条件很差——没有淋浴或其他卫生设施——因此他需要治疗。向他提供的食物质量极差，不符合健康权的最低要求。他一天只能吃两顿饭，有一些周末，他根本吃不上饭。后来，他被转移到官方监狱系统的 El Renacer 监狱，在那里，经受两年零八个月的审前拘留，与被定罪者关押在同一牢房，这违反了国际标准。那里的探视制度极其苛刻，仅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3 时允许探视。

48. 总而言之，据称，Traad Porras 先生因被拘留而遭受身体、心理和精神伤害，他的前途受到严重影响，乃至他的婚姻也以失败告终。来文方认为，法律诉讼和剥夺自由导致了疾病和失调、焦虑、偏执、恐惧和严重抑郁性情感障碍等症状。

政府的回复

49. 该国政府 2019 年 3 月 8 日答复来文，请求延长回复期限。该请求遭到拒绝，因为它是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截止日期到期后提出的。

讨论情况

50.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5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相信 Traad Porras 先生为巴拿马公民以及通过巴拿马运河的船只和潜艇的领航员。

53. 工作组获悉，2010 年 1 月 29 日，Traad Porras 先生部分和有条件地重获自由，因为当时他被置于预防措施之下，禁止他未经法院准许离开该国，并要求他每月向法院报到两次。鉴于尚未作出或执行最终判决的诉讼的持续时间、已实施的限制性预防措施的持续时间以及本案的特点和重要性，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提出本意见。

54. 工作组相信，经过美国当局的调查，2006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一艘船只被移交给巴拿马，并由国家海事局接收，海事局局长是 Traad Porras 先生。几个月后，2006 年 10 月，巴拿马当局收到美国当局的法律援助请求，以检查该船只，搜寻毒品痕迹。来文方提供了资料，表明搜寻的结果是否定的，政府没有作出反驳。

55. 工作组还收到确凿的资料，表明检察院 2007 年 3 月对 Traad Porras 先生启动了简易程序。此外，已经确定，2007 年 5 月 27 日，一些蒙面男子搜查了 Traad Porras 先生的家，随后将他拘留并带走。他被告知，他已被“候审羁押”，没有出示逮捕证来证明这一点。

第三类

56. 在确定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拘留是否任意之前，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审前拘留

57. 工作组意识到，《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等待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它还具体规定，释放被监禁者应保证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58. 工作组强调，审前拘留严重限制了行动自由，而行动自由是一项基本和普遍的人权。² 因此，为了正义，自由应被视为一项一般原则或规则，拘留则应被视为例外。³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为了维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审前拘留必须是经过逐案评估后作出的决定，考虑到在所有情形下都是合理和必要的，目的是防止逃匿、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委员会指出，法院必须审查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镯或其他措施。⁴

60. 委员会还指出，在初步确定有必要实施审前拘留之后，应定期重新审查鉴于可能的替代办法，审前拘留是否仍然合理和必要。⁵

61.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在下令对 Traad Porras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中，没有证据表明他有逃匿或再次犯罪的风险。工作组还相信，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审前拘留期间，Traad Porras 先生无法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来定期评估有关措施的适当性。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巴拿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承担的义务，损害了他的权利。

权利平等和辩护权

62.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保障人人有权“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在这方面，工作组意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该立场承认，“作为平等权利原则的一项适用，这一保障非常重要，因为这能确保被告及其律师进行有效辩护，并因此保证被告拥有同样法律权力促使证人出庭和像诉方一样讯问和质证任何证人。然而，这并未提供一个不受限制的权利，可让被告或其律师所请求之任何证人出庭，而仅是有权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质疑。”⁶

63. 正如其判例所确立的那样，工作组决定，当检方使用审判期间没有出庭接受讯问的证人的书面证词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载的保障。⁷ 同样，工作组认为，使用匿名证人也与这一保障相抵牾，因为即使证人认为缺乏可信度，也不可能讯问证人或质疑他们的陈述，这可能有损于被告的辩护权。⁸

64. 在本案中，工作组相信，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了“匿名”证人(受保护证人)的证词，Traad Porras 先生在行使辩护权时被阻止与他们质证，进行反驳或质疑。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选择不提供信息，说明该措施的合法性以及可能实施该措

² 见第 1/2018、第 16/2018、第 24/2015 和第 57/2014 号意见。

³ A/HRC/19/57, 第 48-58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⁵ 同上。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⁷ 例见第 14/2017、第 40/2014、第 4/2013 和第 53/2011 号意见。

⁸ 见第 91/2017 号意见。

施所涉的适用保障。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所载的保障。

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

65. 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都承认人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具体而言，《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受审判或被释放。”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都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除其他外，是为了“避免使人长时间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⁹

67.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存在任何障碍，可用来解释由于案件的复杂性或巴拿马当局在庭审过程中所作的尽职调查，有理由出现程序性拖延。

68. 根据来文方提供且政府未提出异议的资料，工作组的理解是，自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调查以来，已经过去 11 年零 6 个月还多，但 Traad Porras 先生迄今没有被告知最后判决的发布和执行情况。

69.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 Traad Porras 先生经历了旷日持久的刑事诉讼，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未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关于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不受无故拖延的权利的国际标准。

被告知所提出的指控的权利

70. 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任何被逮捕的人都有权“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如果已经因一项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又因另一项无关的刑事指控被命令拘留，必须将无关指控的信息立即通知该被拘留者。¹¹ 要求将所提出的指控告知被逮捕者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确定审前拘留是否适当，《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并不要求像随后准备审判所需的那样，向被捕者告知关于指控的更多细节，原因就在于此。¹² 同样，这一要求将使被逮捕者在认为拘留他们的理由无效或无根据时，能够争取被释放。¹³

71. 工作组认为，一个人被迅速告知对他或她提出的刑事指控的权利与获得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密切相关。工作组还确定，在某些案件中，改变指控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⁰ 见第 38/2017 和第 44/2017 号意见。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

¹² 同上，第 30 段。

¹³ 同上，第 25 段。

构成对平等权利的侵犯，不利于被告，也有损《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所载的保障。¹⁴

72. 工作组注意到，2010 年 1 月 29 日，一刑事法院作出了有利于 Traad Porras 先生的无罪判决，因为无法证明他对毒品相关犯罪或贩毒收益洗钱负有责任。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二高等法院作出判决，推翻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无罪判决，判处 Traad Porras 先生 84 个月徒刑，剥夺其公职。然而，他被定罪的理由与控罪无关。工作组相信，根据被告的陈述，被告得知，他们是因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共健康罪和以贩毒收益洗钱为形式的危害国民经济罪接受调查，而他们被判犯有公职人员腐败罪。

73. 工作组相信，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定罪不是基于最初对他提出的指控，换言之，司法当局在没有告知 Traad Porras 先生的情况下改变了指控(罪行)。这表明他没有机会了解对他的指控，没有相当时间为自己辩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

74. 最后，工作组认为，在调查和起诉期间，巴拿马当局未遵守与涉及公正和无偏倚审判的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侵犯了 Traad Porras 的权利。具体而言，适用审前拘留所需的保障没有得到尊重；使用“匿名”证人侵犯了获得相当的辩护便利的权利；审判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和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进行；没有迅速和有效地告知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违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5. 在审议了所有现有资料后，工作组不能接受来文方关于 Traad Porras 先生是第二类或第五类任意拘留的对象的指称。

76. 关于所收到的与 Traad Porras 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相关的资料，以及与拘留条件对其健康影响的指控，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icardo Traad Porr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78. 工作组请巴拿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raad Porra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给予 Traad Porras 先生充分自由，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¹⁴ 例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9/2015 号意见，第 25 段和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0 段。

8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raad Porra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raad Porra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raad Porra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raad Porra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拿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19 年 5 月 2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